**附件1：**

货物类项目需求

**一、需求概况 项目需求单位：（单位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预算** | 万元，最高限价 |
| **资金来源** |  |
| **项目概况** | 根据需要填写 |
| **项目经办人** | 填写招标采购需求单位的具体项目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
| **项目归口**  **（业务）管理部门**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措施**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 □ 是 □ 否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是 □否 |
| **项目是否分包**  **及分包预算** | □ 是  共分为 个包，第1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2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3包:分包名称， 万元………… |
| □ 否 |
| **是否设置履约保证金** | □ 是 □ 否 |
| **付款方式** |  |
| **供货及安装地点**  **(履约地点)** |  |
| **供货及安装期限**  **（履约期限）** |  |
| **免费质保期** |  |
| **拟采用的评分办法** | □ 最低评标价法（注：询价、询比、竞争性谈判及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分值设置：技术分 分，价格分 分） |
| **是否购买进口产品并已履行审批手续** | □ 是  请附财政厅批文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在货物需求表中标明，如：某产品（原装进口）。  □ 否 |
| **集中踏勘现场要求** | 如有请填写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二、需求一览表**

**第 包：包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某产品 | 一、技术要求  ★1、某项指标：……  ★2、某项指标：……  3、某项指标：……  二、其他要求（如有）  （填写产品资质、生产厂家资信、授权、售后服务等要求）  1、  2、 | XX个/台/套 |
| 2 | 某产品 | 同上 |  |
| 3 | 某产品 | 同上 |  |
| 本包竞争人资质和要求 | | 竞争人的资质和要求（不能以注册资金和特定区域及行业业绩作为限制条件）  1、……  2、……  3、……  交货地点：……  工期： …… |  |

编制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分条罗列，并标注“**★**”来区分关键性和非关键性参数，“**★**”号参数原则上要求竞争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响应。填写产品技术参数时，建议根据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填写，非关键技术指标或与产品性能无关的指标建议少提或者不提，不建议完全复制某特定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

2、 请项目需求单位选择价值高或数量大的核心产品，并在技术需求中标注▲号产品，▲号产品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3、定量参数尽量用“≥”或“≤”表示。

4、对每包“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价值高的核心设备或批量大且品牌竞争充分的设备可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授权。

5、产品证明文件。对省内、国内、行业强制要求取得的认证须在招标采购需求文件中注明，其他证书不得作为强制要求。

6、进口产品。如需采购进口产品须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7、质保及服务要求。原则上执行国家标准质保规定，需要购买超过标准质保的服务，须在招标采购需求文件中作为购买服务单独列明，要求竞争人单独明确报价，并在供货时提供质保服务承诺函。

**三、技术要求（如有）**

本“技术要求”主要是用于说明除“需求一览表”外的项目背景、方案、功能、施工、培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要求，避免与“需求一览表”中重复、矛盾。

**四、其他要求（如有）**

**五、样品（如有）**

**六、采购需求填写要求：**

字体及格式：货物需求表中所有字体均使用宋体小四，行距1.0；所有技术参数要求按照“1、某项指标：…………；”的形式填写。

**七、评分办法（如采用综合评分法请填写）：**

（一）本评分标准适用于常规性招标采购项目，评分标准和分值范围项可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做适当调整。

（二）货物类技术参数及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核心技术参数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标注“★”数量，标注要求：单价超过 100 万以上的产品标注“★”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个，单价大于50 万小于100 万的产品标注“★”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单价大于 5 万小于50 万的产品标注“★”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单价5 万以下的产品原则上不建议标注。

（三）货物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需求内容类别 | 标识符号 | 投标要求 |
| 重要评审项 | **★** | 评分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 关键评审项 | ▲ | 核心产品标识，▲号产品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 一般基础指标 | 无标识 | （可选）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0分，有5项（含）以内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5分，超过5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具体分值、数量，可以动态调整） |
| 一般基础指标 | 无标识 | （可选）未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分，共 项，共计 分。 |

注：1.货物需求清单中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货物类**

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7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号的参数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分，共 项，合计 分；  2.（可选）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分，有 项（含）以内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分，超过 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2.（可选）未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 分，共 项，共计 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标注★号项: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无标识项：以投标响应表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0-45分 |
| 综合评价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选型、设备性能、稳定性、性价比、市场美誉度、资信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所供产品市场反响，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选型先进，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所供产品市场反响，无明显技术优势，性价比，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所供产品品牌，市场反响，无明显技术优势，性能，产品选型有待提升，配置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 1-3分 |
|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3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可行性；  （2）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可行性；  （3）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可行性；  （4）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可行性；  （5）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 | 0-5分 |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是否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2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其他优惠条件：供应商提供的除价格以外的其他有利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的优惠承诺，每提供1条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 0-4分 |
| 质保期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所投包别中的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不足1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 0-2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  业绩 | 自\*\*\*\*年\*\*月\*\*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采购需求中任意标注▲的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分，最高得 8 分。  **注：**  **①项目业绩中的产品品牌、种类须与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型号可不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0-8分 |
| 价格分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